

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三者

法律援助署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及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)，法律援助署署長(“署長”)有權作出查詢及收集資料，以處理法律援助申請、覆檢已批法援的個案、為民事和刑事法援個案進行訴訟，或本署為履行在該條例下的各項職能和職務而作的其他用途。你向本署所提供的資料，將會用於上述目的，而你是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此資料。

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

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署長可把你所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向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團體或人士披露，包括法援申請人、法援受助人、其他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或法定團體、私人機構、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聆訊申請人/受助人的法援上訴的覆核委員會，法庭以及與法援個案(資料收集個案)有關連的其他有關各方。此外，本署也會把你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披露予應署長要求提供報告及/或意見的人，或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及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)履行職能的人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向本署索取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如欲查詢本署所收集關於你的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
法律援助署
個人資料私隱主任
電話號碼：2867 3171